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 周莉倫 電話:04-37061116

電子信箱:e-21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91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權益,請貴校協助向學生宣導 各項就學扶助措施,並即時提供適切之協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4項規定略以:「除第1項免 納學費規定外,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、雜費、 代收代付費、代辦費等必要費用;.....。」
- 二、為照顧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,協助其順利就學, 請貴校協助依學生個案情形,即時提供適切之就學扶助 (如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、特殊境 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 生學雜費補助、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、教育部學產基金 之急難救助金、就學勸募(各校開辦之教育儲蓄戶)、工 讀獎助金、就學貸款等,或至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
(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) 查詢 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之獎助學金相關補助資訊)。

三、另如上開現有補助仍無法滿足學生就學費用所需,學校亦

114/10/20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可專案協助學生採費用分期付款或尋求其他協力單位協助 等彈性繳費方式,以支持學生適切擇用不同繳費方案減緩 其負擔。

四、綜上,請貴校妥善向學生宣導相關協助措施,運用現有校 內支持機制,並主動關懷學生心理支持需求,共同營造尊 重與關懷之校園文化與環境,維護學生就學權益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視察室電2085/12/080文文



